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
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东方碳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，该公告中所记载的见证律师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依见、王阳光。

现根据工作需要，将东方碳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多、李宝杰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